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甘肃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2015年6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特别提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网(www.cnstock.com)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并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军、发行人股东田德承承诺：(1)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股份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3)若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4)在本发行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均承诺：(1)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

发行人股东上海联策、联策、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高博书、汪国祥均承诺；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汪国祥承诺：除前述承诺外，本人在众兴菌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袁斌、刘亮、高博书还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发行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陶军、田德、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均承诺期限参见前述“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相关内容。同时，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行前持股比例超过5%，陶军、田德还承诺：(1)若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行前持股比例超过5%，陶军在减持股份承诺的前提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还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1.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包括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各方需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公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上述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各方承诺，如公司有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同意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 股份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十日内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说明。

公司将按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签署、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承诺：(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0%；(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2)、(3)项与法律冲突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公司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 股份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陶军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陶军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之和(税后)的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2)、(3)项与法律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6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 股份稳定措施之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之和的2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有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自行召开股东大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于公告后实施。

若有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行使股份回购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重大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处罚确认的方式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承诺：(1)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承诺：(1)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制定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全部老股的回购计划(如有)(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于公告后实施。

若有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行使股份回购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重大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处罚确认的方式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有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重大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处罚确认的方式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承诺：如其本人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导致其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真相明确并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判决后，其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主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其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等。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陶军、田德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5日内将该减持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按时上缴，则公司有权利留置其应支付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增加自延期之日起至实现红利派发之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控股股东陶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陶军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陶军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利扣减陶军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加计算。

3. 如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现金补偿：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利扣减其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加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除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如未公开该等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3)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因未公开该等承诺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军承诺，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由其所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斌、刘亮、汪国祥、田德、高博书承诺：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李彦庆、连旭、李安民、邵立源、孙宝文、赵新民、沈天明、李健承诺：若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由其所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陶军、田德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5日内将该减持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按时上缴，则公司有权利留置其应支付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增加自延期之日起至实现红利派发之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五)关于未公开承诺的其他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未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3)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因未公开该等承诺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3)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因未公开该等承诺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3)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